

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新市区）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处理决定书

乌高税稽处〔2026〕34号

新疆中电聚能物流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65010005318400XR）：

我局于2025年12月29日至2026年4月17日对你单位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长春南路868号领
秀新城6号楼2号）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缴纳税款情况进行了检查，你单位违法事实及处理决定如
下：

一、违法事实

（一）增值税方面

你单位在无实际业务往来情况下，取得乌鲁木齐市生隆
达石油物资有限公司生隆达加油站（以下简称：生隆达加油
站）于2019年1月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6份，发票金额合
计474,137.93元，税额合计75,862.07元，价税合计550,000.00
元。并于2019年1月、2019年3月合计抵扣进项税额75,862.07
元。

经电话联系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及办税人胡
波，胡波电话始终无法接通。

经实地调查你单位注册经营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长春南路西二巷 83 号津城茗苑 5 栋 5 层 1 单元 502 室，该地址查无此户。检查组再次前往你单位生产经营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长春南路 868 号领秀新城 6 号楼 2 号进行实地核查，该地址房门紧闭，无人员办公。

经查询涉案相关企业及个人银行账户资金往来情况，2016 年 1 月 16 日至 17 日，你单位将款项 550,000 元汇至生隆达加油站基本存款账户。同日，乔磊亮将款项 258,500 元汇至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胡波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将款项 250,000 元汇至你单位办税人苏桂花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存在资金回流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九条的规定，你单位应转出 2019 年 1 月进项税额 62,068.96 元，应转出 2019 年 3 月进项税额 13,793.11 元。

（二）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方面

你单位以上增值税违法事实，造成未按规定计算申报并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8 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之规定，你单位少缴 2019 年 1 月城市维护建设税 4,344.83 元，少缴 2019 年 3 月城市维护建设税 965.52 元。

根据《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第二条、第三条之规定，你单位少缴 2019 年 1 月教育费附加 1,862.07 元，少缴 2019 年 3 月教育费附加 413.79 元。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新政发〔2011〕24 号）之规定，你单位少缴 2019 年 1 月地方教育附加 1,241.38 元，少缴 2019 年 3 月地方教育附加 275.86 元。

二、处理决定及依据

你单位与乌鲁木齐市生隆达石油物资有限公司生隆达加油站之间没有实际业务往来，虚构资金结算，支付开票手续费，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 6 份，并抵扣进项税额 75,862.07 元，造成逃避缴纳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定性逃避缴纳税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缴你单位 2019 年少缴增值税 75,862.07 元及城市维护建设税 5,310.35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从滞纳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根据《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第三条之规定，追缴你单位少缴教育费附加 2,275.86 元。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新政发〔2011〕24号）之规定，追缴你单位少缴地方教育附加1,517.24元。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税务局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入库，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关账务调整。逾期未缴清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强制执行。

你单位若同我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决定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新市区）税务局稽查局

2026年8月24日

